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Qilu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 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6)

## 須予披露交易 成立合營公司

### 成立合營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2年5月10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齊魯高速(香港)與平陰土地整治投資訂立合營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成立齊魯高速(山東)裝配有限公司，以投資建設平陰智慧交通產業基地項目。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估值報告中採用收益法中的折現現金流量法，估值報告所載關於平陰縣青龍山I礦區建築石料用灰岩礦採礦權價值的計算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的盈利預測。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第14.60A條及第14.62條，於本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另作公告。

由於有關上述合營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其中一項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上述合營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 一.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2年5月10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齊魯高速(香港)與平陰土地整治投資訂立合營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成立合營公司，以投資建設平陰智慧交通產業基地項目。合營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億元，其中齊魯高速(香港)將向合營公司出資人民幣3億元。合營公司將分別由齊魯高速(香港)持有60%權益及由平陰土地整治投資持有40%權益。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平陰土地整治投資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平陰縣財政局各自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合營公司將分別由齊魯高速（香港）持有60%權益及由平陰土地整治投資持有40%權益。合營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出資形式：齊魯高速（香港）應於平陰土地整治投資變更採礦權至合營公司名下當日繳足第一期出資額（即人民幣1.5億元）至合營公司開設的銀行帳戶；第二期出資額（即人民幣1.5億元）需於2023年12月30日前繳足至合營公司開設的銀行帳戶。

平陰土地整治投資以平陰縣青龍山I礦區建築石料用灰岩礦採礦權，以繳納第一期出資額人民幣12,005.30萬元並應在合營公司完成工商登記註冊日起15天內完成所有手續登記，變更採礦權至合營公司名下，如前述不能繳足第一期出資額，平陰土地整治投資應以貨幣或建築石料用灰岩礦實物的形式（如以實物的形式出資，相關實物的價值需由評估機構評估其價值）補回差額；第二期出資額人民幣7,994.7萬元需於2023年12月30日前注入至合營公司開設的銀行帳戶或以建築石料用灰岩礦實物形式出資。

經中國獨立估值師按照收益法編製的估值報告，平陰縣青龍山I礦區建築石料用灰岩礦採礦權的估值為人民幣12,005.30萬元。

合營公司的管治及管理：合營公司董事會將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董事將由齊魯高速（香港）提名，另外兩名董事將由平陰土地整治投資提名，由股東會選舉產生。董事長將由齊魯高速（香港）委派，董事長為公司法定代表人。

合營公司將設立監事會，由三名監事會成員組成，其中齊魯高速（香港）及平陰土地整治投資各提名一名監事會成員，由股東會選舉產生；一名職工監事經職工大會或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產生。

合營公司總經理由董事長提名，由董事會通過決議聘任；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總工程師和安全總監由總經理提名，由董事會通過決議聘任。

### 三. 平陰智慧交通產業基地項目

平陰智慧交通產業基地項目的主要內容載列如下：

項目概況：平陰智慧交通產業基地項目位於山東省濟南市平陰縣安城鎮工業園區，北側為平陰青龍山I礦。項目依託優質礦山資源，建設「礦山開採、新型築路材料生產、預製裝配部件的預製及裝配、交安設施製造」全方位於一體的平陰智慧交通產業基地。

項目用地面積約391畝，總建築面積約135,039平方米，其中，石料生產儲存區佔地約50畝。項目建設內容包括廠房、綜合辦公樓，及其他配套附屬設施。同時，項目將購置1條建築用石料破碎生產線、1條水泥穩定碎石生產線、1條240型商品混凝土生產線、1條5,000型瀝青混凝土生產線、1萬噸瀝青混凝土保溫罐、挖掘機、裝載機、運輸車及環保設備等相關配套設備。

項目達產後，預計每年可實現50萬立方米商品混凝土、60萬噸瀝青混凝土、50萬噸水泥穩定碎石、6萬立方米預製裝配式公路構件、4萬立方米預製裝配式橋樑構件的生產規模。

投資規模：總投資估算約為人民幣9.94億元，其中項目資本金人民幣5億元（含採礦權）由齊魯高速（香港）及平陰土地整治投資自籌，其餘部份通過申請銀行貸款解決。

#### 四. 訂立合營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通過與平陰土地整治投資合作成立合營公司，將能為本公司提供更多投資智慧交通公路產業、建築建材產業、交通安全設施生產及加工的機會，延伸本公司於高速公路上下游產業鏈的業務，並更好的促進平陰縣的經濟發展，實現共贏發展的目的。

鑒於上述理由及裨益，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營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五. 有關本公司及平陰土地整治投資之資料

##### 本公司

本公司為山東省的一個高速公路運營商，擁有對濟荷高速公路的特許權以及德上高速公路（聊城至范縣段）及莘南高速公路的收費權，負責前述各高速公路的建設、養護、運營和管理。

##### 齊魯高速（香港）

齊魯高速（香港）為一家在香港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進出口貿易，公路建設、養護、運營及相關的諮詢與技術服務等業務。

##### 平陰土地整治投資

平陰土地整治投資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平陰土地整治投資為平陰縣城市改造投資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平陰縣城市改造投資有限公司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平陰縣財政局全資擁有。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平陰土地整治投資及彼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平陰縣財政局各自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平陰土地整治投資主要從事包括新型農村社區建設、農村土地綜合整治項目的投資管理等業務。

## 六.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估值報告中採用收益法中的折現現金流量法，估值報告所載關於平陰縣青龍山I礦區建築石料用灰岩礦採礦權價值的計算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的盈利預測。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第14.60A條及第14.62條，於本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另作公告。

由於有關合營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其中一項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合營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 七.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12月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76）
「控股股東」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該等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機板上市及交易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濟荷高速公路」	濟南至菏澤高速公路，途經山東省濟南市至菏澤市四個城市的九區縣，全長約153.6公里

「合營協議」	齊魯高速(香港)與平陰土地整治投資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5月10日的協議，內容有關於成立合營公司，於本公告「二.合營協議項下交易」進一步詳述
「合營公司」	齊魯高速(山東)裝配有限公司，一家根據合營協議擬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公里」	公里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相同涵義(適用於交易)
「平陰土地整治投資」	平陰縣土地整治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6月2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獨立估值師」	山東人和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齊魯高速(香港)」	齊魯高速(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8月19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評估基準日」	2021年10月31日
「估值報告」	中國獨立估值師出具的於評估基準日的關於平陰縣青龍山I礦區建築石料用灰岩礦採礦權的資產價值評估報告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振江

中國山東  
2022年5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振江先生、彭暉先生及劉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大龍先生、王少臣先生、周岑昱先生、蘇曉東先生、孔霞女士、杜中明先生及施驚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程學展先生、李華先生、王令方先生、何家樂先生及韓兵先生。